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次会议审议决议，聘任朱励女士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商业），同时兼任华东医药商业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22年6月5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朱励女士简历

朱励，女，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1)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东医药商业公司，历任中成药分公司会计员、副经理、经理，中西药采购管理部副总监、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华东医药商业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0月起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商业），同时兼任华东医药商业公司总经理。

(2) 朱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朱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朱励女士持有本公司3万股股票。

(5) 朱励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朱励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